附件2

北京市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集团）评定标准

**一、示范企业集团评定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考评项目）** | **二级指标（考评内容）** |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得分** | **评审得分** |
| 1 | 基本条件 | 1.1 在本集团内部所有企业中开展安全文化建设工作至少满3年。 | / | 符合此基本条件，方可参加评定。 | 　 | 　 |
| 1.2 管辖范围内所有企业申请前3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社会影响较大的责任事故（截止到申请日期前）。 |
| 1.3 管辖范围内所有企业建立了安全管理体系，至少满足下列条款之一：（1）已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2）通过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3）通过行业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如：制药行业GMP认证，汽车行业IATFI16949，食品企业HACCP体系等）。 |
| 1.4 至少拥有5家子公司，且至少有2家管辖企业获得北京市及以上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称号。 |
| **总分1000分。其中组织保障120分、安全理念100分、安全制度120分、设备设施100分、安全环境80分、安全行为100分、安全教育120分、安全诚信50分、全员参与100分、激励机制50分、持续改进60分，鼓励项只加分不扣分。** |
| 2 | 组织保障（120分） | 2.1 集团及下属企业主要负责人亲自参与和推动安全文化建设工作，主动将安全文化建设工作有机融入本单位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20 | 集团或下属企业无主要负责人亲自参与和推动安全文化建设工作照片、记录的，扣20分。 | 　 | 　 |
| 2.2 集团及下属企业各级领导在业务工作中主动宣传和贯彻安全理念，高度关注员工的生命权和健康权。 | 10 | 集团或下属企业决策层、各级管理层和一线管理层在安全理念宣传贯彻中无具体工作表现的，扣10分。 | 　 | 　 |
| 2.3 集团有明确的安全文化建设长期目标，细化和分解至管辖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工作纳入集团安全生产总体规划，符合本集团安全生产工作特点，定期督促考核管辖企业安全文化建设目标完成情况，并奖惩兑现。 | 20 | 集团无长期目标或未细化和分解的，扣5分；未纳入集团安全生产总体规划的，扣5分；未督促考核管辖企业安全文化建设目标完成情况的，扣5分；其他视具体情况扣分，扣完20分止。 | 　 | 　 |
| 2.4 集团及下属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工作有专人负责，形成跨部门合作的协调工作机制。 | 10 | 集团或下属企业人员设置不能满足安全文化建设需要的扣5分；安全文化建设工作未形成跨部门共同推进的，扣5分。 | 　 | 　 |
| 2.5 集团及下属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工作职责纳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 | 10 | 集团或下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中无安全文化建设工作内容的，扣10分。 | 　 | 　 |
| 2.6 下属企业安全文化建设有明确的目标和规划，相关工作纳入安全生产整体规划和年度计划。 | 10 | 下属企业安全文化建设无明确的目标和规划，扣5分，相关工作未纳入安全生产整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的，扣5分。 | 　 | 　 |
| 2.7 集团及下属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年度工作有计划、有落实、有检查。 | 20 | 集团无具体建设方法措施、落实记录、检查跟进的，不得分；下属企业无具体建设方法措施、落实记录、检查跟进的，扣10分。 | 　 | 　 |
| 2.8 下属企业安全文化建设的考核纳入到安全生产整体工作考核中。 | 10 | 下属企业安全文化建设无考核的，不得分，考核未纳入到安全生产整体工作考核中的，扣5分。 | 　 | 　 |
| 2.9 集团及下属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中专项列支安全文化建设经费，确保安全文化建设活动的经费投入。 | 10 | 集团或下属企业无专项列支的，扣5分；无法确保安全文化建设活动的酌情扣1-5分。 | 　 | 　 |
| 3 | 安全理念（100分） | 3.1 集团建立明确的安全理念和愿景，符合集团实际，切实可行，能够体现企业社会责任和追求卓越安全绩效的精神。 | 20 | 无安全理念、愿景的，扣20分，安全理念空洞、形式化、与企业实际不符的酌情扣5-15分。 | 　 | 　 |
| 3.2 下属企业在集团安全理念的指导下，根据自身企业的特点特色，提炼符合本企业实际的安全理念。 | 20 | 下属企业安全理念照搬照抄集团的，扣15分；未能结合企业实际的，扣5分。 | 　 | 　 |
| 3.3 集团及下属企业安全理念能够有效传播（全方位覆盖并持续传播），并被企业内部广泛认可。 | 30 | 集团或下属企业安全理念未能全方位覆盖并持续传播的，扣10分；抽查企业员工与相关方，安全理念知晓率和记忆率未达到100%的，每发现一人扣2分，扣完20分止。 | 　 | 　 |
| 3.3 集团及下属企业安全理念能够体现在企业制度及行为中，落实到生产经营活动及所有从业人员实际行为模式、行为习惯中。 | 30 | 集团或下属企业管理制度、程序文件、业务文件等未能支撑安全理念的，扣10分；领导层未能成为实践安全承诺表率的，扣10分；员工未能正确理解、认同安全理念并以实际行为履诺的，扣10分。 | 　 | 　 |
| 4 | 安全制度（120分） | 4.1 集团及下属企业建立有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架构设计、业务审批、业务活动管理、供应商选择等制度设计能体现集团、企业的安全理念。集团及下属企业安全管理体系能满足合法合规要求，得到有效运行，能够持续改进安全绩效，并探索行业最佳管理实践。 | 20 | 安全管理体系视不完善程度进行扣分，扣完20分止。 | 　 | 　 |
| 4.2 集团及下属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程序文件、操作规程体系完善、层次分明、表述明确、易于操作，能体现安全理念的内容和核心价值观，不存在违反安全理念的制度或程序，与企业整体管理制度、程序相融合，能覆盖生产经营的全过程和全体员工，且具有较强的执行力和约束力。集团指导下属企业不断细化完善自身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 | 20 | 集团未发挥指导下属企业作用的，扣5分；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审核，违反相关规定的制度或程序，扣10分；制度或程序不明确、不清晰、不易操作，不能覆盖生产经营的全过程和全体员工的，扣5分；其他视情况进行扣分，扣完20分止。 | 　 | 　 |
| 4.3 集团及下属企业建立清晰、明确的安全管理组织架构和安全责任体系，安全责任融入企业整体管理体系当中。 | 20 | 全体员工岗位安全责任未清晰界定的，扣5分；安全责任体系未实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扣5分；安全责任履职情况未考核的，扣10分。 | 　 | 　 |
| 4.4 集团及下属企业主要业务活动能体现精益管理、风险分析管控、隐患排查治理、持续改进的机制。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使用前，开展安全风险分析，建立明确的安全工作指导、规程。高风险业务、危险作业满足法规标准要求，采取特殊管理流程（如开车前审查，PHA/HAZAOP，安全许可等）。 | 10 | 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使用前未开展安全风险分析的，扣5分；高风险业务、危险作业不满足法规标准要求的，扣5分。 | 　 | 　 |
| 4.5 开展下属企业应急预案论证、评审、备案工作。组织指导下属企业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应急能力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工作。 | 　 | 集团未发挥指导下属企业作用的，扣5分。 | 　 | 　 |
| 4.6 集团及下属企业建立完善应急管理机制，具备清晰、可行的操作程序、应急预案，应急资源和能力与集团及企业风险水平和处置要求相匹配。 | 20 | 编制、修订应急预案前未进行事故风险评估、应急资源调查、应急能力评估的，扣3分；应急预案未涵盖企业主要危险源，预案要素不完善，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信息与实际不符，扣10分；预案未经评审或论证，或超过三年未修订的，扣2分；未能实现每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每三年对本单位所有专项应急预案演练全覆盖、演练记录不健全的，视具体情况扣分，扣完5分止。 | 　 | 　 |
| 4.7 建立安全工作痕迹化管理机制，相关安全记录、档案、台账等能满足日常管理、统计分析和持续改进要求。 | 20 |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事件事故管理、危险作业管理、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管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消防设施和器材管理、职业卫生管理、设备设施安全管理、相关方安全管理、安全投入保障、“三同时”管理等记录档案不完整、不真实或填写不全的，视具体情况扣分，扣完20分止。 | 　 | 　 |
| 4.8 及时识别、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政策文件，建立本集团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文件登记台账，建立法律标准文档库或数据库，定期更新维护，做好企业内部和所属企业之间共享。每年至少一次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文件清单有效性进行评审。 | 10 | 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登记台账的，不得分；无原文的，扣5分；登记台账不完整、存在过期现象的，每发现一项扣1分，扣完10分止。 | 　 | 　 |
| 5 | 设备设施（100分） | 5.1 集团及下属企业生产设备设施、材料物料、场所环境及相应的软件系统满足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条件。 | 40 | 不符合规定的，每发现一项扣2分，扣完40止。 | 　 | 　 |
| 5.2 集团及下属企业生产运行装置有持续的维护，推行从设计验收、生产运行、检查检测、维护保养、报废等全生命周期的安全管理。 | 25 | 检维修计划没有相应的风险辨识和安全措施的，设备设施状态不佳的，设备设施验收、检查检测、维护保养、报废等记录档案不完整的，视情况扣2-5分，扣完25分为止。 | 　 | 　 |
| 5.3 集团及下属企业具有与业务相适应的安全措施及设备设施，包括监测预警、自动连锁装置、应急疏散和逃生系统等。 | 25 | 防护装置、行程限位装置、过载保护装置、电气与机械联锁装置、紧急制动装置、声光报警装置、自动保护装置、监测预警装置等缺少、损坏的，每发现一项扣2分，扣完25分为止。 | 　 | 　 |
| 5.4 集团及下属企业生产设备设施体现本质安全和人机工效设计理念，有明确的防护机制和措施，使得作业更能够与人相适应，降低失误和对健康的损害风险，提高安全性。 | 10 | 视具体情况扣分，扣完10分为止。 | 　 | 　 |
| 6 | 安全环境（80分） | 6.1下属企业生产环境、作业岗位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的安全技术标准和职业健康标准。有毒、有害作业点和粉尘、废气、高温、噪声等作业场所应有通风设施，并按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保障员工职业健康。 | 30 | 视具体情况扣分，扣完30分止。 | 　 | 　 |
| 6.2 下属企业推行安全目视化管理：建立企业安全风险公告、岗位安全风险确认和安全操作“明白卡”；车间墙壁、上班通道、班组活动场所等公共区域设置安全目标及完成情况、安全警示、事故通报、温情提示等可视化看板；危险点和作业岗位（场所）张贴安全标识、作业流程、个体防护要求、严禁事项以及紧急情况现场处置措施，实现操作指引可视化，营造企业安全文化环境氛围，引导员工形成良好的安全习惯和行为模式。 | 30 | 无安全风险公告、安全目标、安全警示、事故通报、温情提示等可视化看板的，扣15分，不及时更新的酌情扣1-3分；危险点和作业岗位（场所）无安全标识、作业流程、个体防护要求、严禁事项、紧急情况现场处置措施的，每发现一项扣2-5分，扣完30分止。 | 　 | 　 |
| 6.3 下属企业推行5S管理或采取其他相关环境优化措施，保持作业现场的整洁和井然有序。 | 20 | 视具体情况扣分，扣完20分止。 | 　 | 　 |
| 7 | 安全行为（100分） | 7.1 集团及下属企业决策层公布安全承诺与安全政策，集团决策能体现安全理念。提供安全资源支持，保证安全、职业健康方面充分的人、财、物投入。自觉参加安全知识更新学习，让各级管理者和员工切身感受到领导者对安全承诺的实践。 | 30 | 视决策层重视安全文化建设程度酌情扣分，扣完30分止。 | 　 | 　 |
| 7.2 集团及下属企业管理层清晰界定所管辖岗位员工的岗位安全责任，明悉所管辖业务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及程序制度，各管理层级业务指导中有明确的安全指引，各级管理层支持和参与安全事务（如安全评审、审计、论证、培训、宣传等）；严格审定员工安全任职资格，组织有效培训，确保每位员工胜任工作，引导员工理解和遵守岗位/作业行为规范；主动学习安全管理知识技能，主动与内外部专家交流安全信息或安全管理经验。 | 30 | 查阅相关记录档案，与管理层开展座谈，对不相符项酌情扣分，扣完30分止。 | 　 | 　 |
| 7.3 集团及下属企业员工层充分理解和接受企业的安全理念，熟知岗位安全责任，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和作业规范的意识；安全知识技能与操作技能胜任岗位要求；员工行为符合操作规程和现场安全要求，具有安全分享的精神，主动关心、关照他人安全、健康。 | 40 | 现场查验时发现员工违章作业行为扣分，视具体情况扣分，扣完20分止；与员工开展座谈，发现问题视具体情况扣分，扣完20分止。 | 　 | 　 |
| 8 | 安全教育（120分） | 8.1 集团及下属企业设计并建立科学的岗位适任资格评估和安全教育培训体系，制定明确的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结合各层级、各岗位实际，开展具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分级、分类培训，注重与本行业相关法规和标准的学习和导入，实施安全教育培训效果监督、改善计划，确保全体员工充分胜任所承担的工作。 | 20 | 岗位适任资格评估、安全教育培训体系不健全，扣5分；安全教育培训计划不完善的，扣10分；未按需开展安全教育培训、进行效果监督改善的，扣5分。 | 　 | 　 |
| 8.2 集团及下属企业安全生产培训学时、内容、档案（培训记录表、培训签到表、培训试卷等）等符合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 40 | 安全生产培训学时、内容、档案不健全的，每发现一项视情况扣2-5分，扣完10分为止；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其他特殊岗位人员未取得相应资格，未按期参加复训和复审的，每发现一人扣5分，扣完20分为止。员工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未重新接受部门（车间）和基层（班组）的安全培训的，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或者转岗导致从业人员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发生变化时，未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职业卫生培训的，每发现一人扣2分，扣完10分为止。 | 　 | 　 |
| 8.3 集团及下属企业各级注重安全教育培训，财务预算上制定充足的安全教育经费。设计开发符合本行业、企业生产经营特点的安全培训教材、课件，建立具有安全专业知识技能的培训师资力量。 | 20 | 安全教育培训预算不能满足实际需求，扣10分；安全培训教材、课件不符合行业、企业特点，扣5分；不具备具有安全专业知识技能的培训师资力量，扣5分。 | 　 | 　 |
| 8.4 集团及下属企业采取课堂培训、实操培训、体验式培训、现场参观、影像动漫等多种形式提升安全教育培训效果及科技含量，安全教育培训的形式和内容被企业多数员工认可。 | 10 | 教育培训形式单一的，扣5分，访谈了解员工认可程度，反馈不认可的，每发现一人扣2分，扣完5分为止。 | 　 | 　 |
| 8.5 积极发动集团及下属企业的决策层、管理层和一线员工分享安全经验、知识，注重集团内部安全讲师队伍建设，鼓励下属企业具备专业技能及基层工作经验的员工参与讲师队伍。 | 10 | 无安全经验、知识等分项途径或措施的，扣5分；无内部安全讲师的，扣3分，内部讲师无下属企业基层员工的，扣2分。 | 　 | 　 |
| 8.6 集团为下属企业提供安全生产法规、知识书籍、安全生产音像教育资料或网络学习宣传材料。集团及下属企业员工能够通过企业网站、内部管理系统、企业广播、图书或报刊、手册、看板等多种途径获取安全知识。 | 10 | 集团未提供相关资料的，扣5分；访谈、现场调查了解员工获取安全知识的途径，无途径的扣5分，获取途径不便捷，更新不及时的，扣3分。 | 　 | 　 |
| 8.7 集团及下属企业注重对相关方作业人员（短期临时作业人员、实习学生、学习参观人员及其他外来人员）以及供应链、客户的安全教育和引导。 | 10 | 无相关培训记录档案的，不得分；培训记录档案不完善的，扣2-5分。 | 　 | 　 |
| 9 | 安全诚信（50分） | 9.1 集团及下属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对社会公开做出安全承诺，有具体履行承诺的行为。 | 15 | 未采取网站公示、外部宣传、社会责任报告等手段公开安全承诺的，扣10分；无具体履行承诺行为的，扣5分。 | 　 | 　 |
| 9.2 集团及下属企业主动公开、公示风险、事故、事件、隐患、缺陷、职业危害等信息，确保对所处辖区政府机关、相关方、各级管理者和员工实现安全信息的公开透明。 | 15 | 未公开安全信息的，不得分；安全信息公开对象未全面覆盖的，视情况扣5-10分。 | 　 | 　 |
| 9.3 对因企业安全事故、隐患、职业危害等影响波及的社区、相关方、员工等，集团及下属企业建立救助、保险、经济补偿等补偿机制。 | 10 | 未建立补偿机制的，扣10分。 | 　 | 　 |
| 9.4 集团及下属积极面向供应链、相关方、客户、社区开展安全宣传，推动供应链、相关方企业履行安全责任。 | 10 | 未向供应链、相关方、客户、社区开展安全宣传，推动其履行安全职责的，扣10分。 | 　 | 　 |
| 10 | 全员参与（100分） | 10.1 集团及下属企业各级管理者积极创造全员安全事务参与的环境、渠道，营造全员参与安全管理的工作氛围，通过班前班后会、公告栏、可视化沟通、员工大会、家庭走访等多种形式，确保各级管理者与员工以及员工之间、管理层之间、企业与相关方之间保持良好的沟通协作。 | 20 | 无全员安全事务参与渠道的，不得分；参与渠道不畅通或无相关参与、沟通记录的，扣5-10分。 | 　 | 　 |
| 10.2 集团及下属企业职代会、工会等积极收集安全工作及安全管理意见、建议，及时监督安全意见建议的落实，并向员工及时反馈。各级业务会议在部署业务工作同时要有对应安全工作的内容。 | 10 | 未及时收集安全管理意见、建议的或记录不全的，扣5分；抽查业务会议记录，无安全内容的，酌情扣3-5分。 | 　 | 　 |
| 10.3 集团及下属企业建立员工安全建议收集和处理机制，员工建议渠道通畅便捷（如合理化建议收集、员工安全改进小组、安全改善创新活动等），有反馈、鼓励及采纳建议的记录。 | 20 | 未建立安全建议收集和处理机制的，不得分；反馈、鼓励等记录不完善的，扣2-5分。 | 　 | 　 |
| 10.4 集团及下属企业建立并不断完善有关事故、事件、隐患、缺陷、知识、经验等的安全报告、分享机制，员工能够及时了解事故、事件、隐患、缺陷、职业危害等信息并获得针对性培训，乐于与同伴相互交流安全经验与信息。 | 20 | 无安全报告、分享机制的，不得分；安全报告、分享机制不健全或无相关记录的，扣2-5分。 | 　 | 　 |
| 10.5 集团及下属企业建立覆盖各层级、各部门及全体员工的参与安全管理的机制，如参与安全制度、规章、程序、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的制定、改进，隐患排查治理、风险辨识管控、事故调查处理、岗位安全自查自评、安全五小活动等安全工作。 | 20 | 无员工参与安全管理机制的，不得分；参与机制不健全或无相关记录的，扣2-5分。 | 　 | 　 |
| 10.6 集团及下属企业建立与相关方沟通交流渠道，相关方参与工作准备、风险分析和经验反馈等活动，收集相关方对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安全绩效改进的意见建议。 | 10 | 未建立与相关方沟通交流渠道的，不得分；交流渠道不健全，或无相关记录的，扣2-5分。 | 　 | 　 |
| 11 | 激励机制（50分） | 11.1 安全工作纳入本集团及下属各企业整体、各部门、各层级、各岗位绩效考核。建立集团及下属企业员工安全绩效评估机制，安全绩效作为各级管理人员、员工晋升的重要依据，提拔重用安全业绩优异的员工。 | 20 | 安全工作未纳入集团及下属企业整体、各部门、各层级、各岗位绩效考核的，不得分；未覆盖全面的，扣5分；无安全绩效评估系统或方法的，扣5分；岗位晋升未考虑安全绩效的，扣5分。 | 　 | 　 |
| 11.2 安全绩效作为集团及下属企业奖优评先的必要考察内容和组成部分。设立以安全绩效为主要考察内容的专项奖励或评优机制（如安全榜样，安全先进等荣誉称号）并给予相应待遇。对全员广泛宣传安全评优评先激励措施及安全生产榜样、典型。 | 20 | 奖优评先必要考察内容未涉及安全的，扣10分；未设立安全专项奖励或评优的，扣5分；员工不能熟悉或知晓激励措施的，扣5分。 | 　 | 　 |
| 11.3 对提升安全绩效的做法有明确的奖励机制（如科技发明等），确保所有促进安全绩效改善的行为与成绩均会受到鼓励。 | 10 | 无奖励机制的，不得分；奖励记录不完善的，扣2-5分。 | 　 | 　 |
| 12 | 持续改进（60分） | 12.1 建立监测预防机制，加强对本集团安全生产重点单位、重点岗位、重点设备设施、重点点位的监测，分析相关数据，开展形势研判，提出改进建议。 | 10 | 视具体情况扣分，扣完20分止。 | 　 | 　 |
| 12.2 集团及下属企业充分认识安全文化建设的长期性和阶段性，始终追求卓越的安全绩效，安全理念融入企业整体文化价值。 | 10 | 视具体情况扣分，扣完10分止。 | 　 | 　 |
| 12.3 集团及下属企业具有运行良好的管理体系，风险始终处于可控状态，具备持续提升安全绩效、自我改进的动机及能力。自觉对企业安全绩效开展定期评价，根据评价结果落实整改不符合项、不安全实践和安全缺陷，提出提升安全绩效的具体措施并落实。 | 30 | 未开展定期评价安全绩效，不得分；未落实整改或记录不全，视具体情况扣5-15分。 | 　 | 　 |
| 12.4 集团及下属企业建立安全绩效测量指标（如员工合理化建议数量、完成改进项目数量、损失工作日等），安全绩效指标跟踪测量满一年，记录指标变化情况。 | 10 | 未建立安全绩效测量指标的，不得分；指标数据测量未满一年的，扣5分。 | 　 | 　 |
| 13 | 鼓励项（30分） | 13.1 集团及下属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工作方法有创新，有亮点，且具备全市、同行业推广示范作用。 | 10 | 达到可加10分。 | 　 | 　 |
| 13.2 近3年集团及下属企业获得区级（含）以上安全生产奖励。 | 5 | 近3年内，集团及下属企业每获得一项市级（含）以上安全生产方面奖励，加2分；每获得一项区级安全生产方面奖励，加1分；上限5分。 | 　 | 　 |
| 13.3 集团及下属企业追求本行业高水平的管理体系、标准认证或供应商认证（比如适航证、GMP等）。 | 5 | 达到可加5分。 | 　 | 　 |
| 13.4 结合集团、下属企业实际开展安全生产科技攻关或课题研究，相关成果在安全生产实践中运用。 | 5 | 达到可加5分。 | 　 | 　 |
| 13.5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领域外的集团及下属企业推行安责险等安全生产工作相关责任保险。 | 5 | 根据集团及下属企业推行安全生产工作相关责任保险的百分比计分（同一公司实行多种险种只计算1次，不叠加计算），20%至40%计2分，41%至60%计3分，61%至80%计4分；80%以上计5分。 | 　 | 　 |

**二、示范企业评定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考评项目）** | **二级指标（考评内容）** |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得分** | **评审得分** |
| 1 | 基本条件 | 1.1 企业设立满3年，且开展安全文化建设工作至少满1年 | / | 符合此基本条件，方可参加评定。 | 　 | 　 |
| 1.2 申请前3年未发生死亡或1次3人（含）以上重伤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社会影响较大的责任事故（截止到申请日期前）。 |
| 1.3 建立了安全管理体系，至少满足下列条款之一：（1）已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2）通过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3）通过所属行业普遍通用的管理体系认证。（如：制药行业GMP认证，汽车行业IATFI16949，食品企业HACCP体系等）。 |
| **总分1000分。其中组织保障120分、安全理念100分、安全制度120分、设备设施100分、安全环境80分、安全行为100分、安全教育120分、安全诚信50分、全员参与100分、激励机制50分、持续改进60分，鼓励项只加分不扣分。** |
| 2 | 组织保障（120分） | 2.1 企业主要负责人亲自参与和推动安全文化建设工作，主动将安全文化建设工作有机融入本单位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20 | 无主要负责人亲自参与和推动安全文化建设工作记录的，扣20分。 | 　 | 　 |
| 2.2 各级领导在业务工作中主动宣传和贯彻安全理念，高度关注员工的生命权和健康权。 | 10 | 决策层、各级管理层和一线管理层在安全理念宣传贯彻中无具体工作表现的，扣10分。 | 　 | 　 |
| 2.3 安全文化建设工作有专人负责，形成跨部门合作的协调工作机制。 | 10 | 人员设置不能满足安全文化建设需要的扣5分；安全文化建设工作未形成跨部门共同推进的，扣5分。 | 　 | 　 |
| 2.4 安全文化建设工作职责纳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 | 20 |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中无安全文化建设工作内容的，扣20分。 | 　 | 　 |
| 2.5 安全文化建设有明确的目标和规划，相关工作纳入安全生产整体规划和年度计划。 | 10 | 安全文化建设无明确的目标和规划，扣5分，相关工作未纳入安全生产整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的，扣5分。 | 　 | 　 |
| 2.6 安全文化建设年度工作有计划、有落实、有检查。 | 20 | 无具体建设方法措施、落实记录、检查跟进的，扣20分。 | 　 | 　 |
| 2.7 安全文化建设的考核纳入到安全生产整体工作考核中。 | 20 | 安全文化建设无考核的，不得分，考核未纳入到安全生产整体工作考核中的，扣10分。 | 　 | 　 |
| 2.8 安全生产费用中专项列支安全文化建设经费，确保安全文化建设活动的经费投入。 | 10 | 无专项列支的，扣5分；无法确保安全文化建设活动的酌情扣1-5分。 | 　 | 　 |
| 3 | 安全理念（100分） | 3.1 建立明确的安全理念和愿景，符合企业特点，能够体现企业社会责任和追求卓越安全绩效的精神。 | 30 | 无安全理念、愿景的，扣30分，安全理念空洞、形式化、与企业实际不符的酌情扣5-25分。 | 　 | 　 |
| 3.2 安全理念能够上有效传播（全方位覆盖并持续传播），并被企业内部广泛认可。 | 30 | 安全理念未能全方位覆盖并持续传播的，扣10分；抽查企业员工与相关方，安全理念知晓率和记忆率未达到100%的，每发现一人扣2分，扣完30分止。 | 　 | 　 |
| 3.3 安全理念能够体现在企业制度及行为中，落实到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及所有从业人员实际行为模式、行为习惯中。 | 40 | 管理制度、程序文件、业务文件等未能支撑安全理念的，扣20分；领导层未能成为实践安全承诺表率的，扣10分；员工未能正确理解、认同安全理念并以实际行为履诺的，扣10分。 | 　 | 　 |
| 4 | 安全制度（120分） | 4.1 企业建立有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其组织架构设计、业务审批、业务活动管理、供应商选择等制度设计能体现企业的安全理念。企业安全管理体系能满足合法合规要求，得到有效运行，能够持续改进安全绩效，并探索行业最佳管理实践。 | 20 | 安全管理体系视不完善程度进行扣分，扣完20分止。 | 　 | 　 |
| 4.2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程序文件、操作规程体系完善、层次分明、表述明确、易于操作，能体现安全理念的内容，不存在违反安全理念的制度或程序，与企业整体管理制度、程序相融合，能覆盖生产经营的全过程和全体员工，且具有较强的执行力和约束力。 | 20 | 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审核，违反相关规定的制度或程序，扣10分；制度或程序不明确、不清晰、不易操作，不能覆盖生产经营的全过程和全体员工的，扣5分；其他视情况进行扣分，扣完20分止。 | 　 | 　 |
| 4.3建立清晰、明确的安全管理组织架构和安全责任体系，安全责任融入企业整体管理体系当中。 | 20 | 全体员工岗位安全责任未清晰界定的，扣5分；安全责任体系未实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扣5分；安全责任履职情况未考核的，扣10分。 | 　 | 　 |
| 4.4 企业主要业务活动能体现精益管理、风险分析管控、隐患排查治理、持续改进的机制。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使用前，开展安全风险分析，建立明确的安全工作指导、规程。高风险业务、危险作业满足法规标准要求，有专门的管理流程（如开车前审查，PHA/HAZAOP，安全许可等）。 | 10 | 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使用前未开展安全风险分析的，扣5分；高风险业务、危险作业不满足法规标准要求的，扣5分。 | 　 | 　 |
| 4.5 企业建立完善防灾减灾、应急管理制度和机制，具备清晰、可行的操作程序、应急预案，应急资源和能力与企业风险水平和处置要求相匹配。 | 20 | 编制、修订应急预案前未进行事故风险评估、应急资源调查、应急能力评估的，扣3分；应急预案未涵盖企业主要危险源，预案要素不完善，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信息与实际不符，扣10分；预案未经评审或论证，或超过三年未修订的，扣2分；未能实现每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每三年对本单位所有专项应急预案演练全覆盖、演练记录不健全的，视具体情况扣分，扣完5分止。 | 　 | 　 |
| 4.6 建立安全工作痕迹化管理机制，相关安全记录、档案、台账等能满足日常管理、统计分析和持续改进要求。 | 20 |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事件事故管理、危险作业管理、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管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消防设施和器材管理、职业卫生管理、设备设施安全管理、相关方安全管理、安全投入保障、“三同时”管理等记录档案不完整、不真实或填写不全的，视具体情况扣分，扣完20分止。 | 　 | 　 |
| 4.7 及时识别、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政策文件，建立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文件登记台账，建立法律标准数据库，定期更新维护，做好企业内部和所属企业之间共享。每年至少一次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文件清单有效性进行评审。 | 10 | 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登记台账的，不得分；无原文的，扣5分；登记台账不完整、存在过期现象的，每发现一项扣1分，扣完10分止。 | 　 | 　 |
| 5 | 设备设施（100分） | 5.1生产设备设施、材料物料、场所环境及相应的软件系统满足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条件。厂址选择、厂区布置和主要车间的工艺布置、主要生产场所的火灾危险性分类及建构筑物防火最小安全间距、设备设施、变配电等电气设施、爆炸危险场所通风设施、防爆型电气设施设备、设施设备双重接地保护、防雷设施、集中监视和显示的防控中心、厂区和厂房照明、人员通行安全路线、消防设备设施、危险化学品管理、粉尘作业等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 40 | 不符合规定的，每发现一项扣2分，扣完40止。 | 　 | 　 |
| 5.2 生产运行装置有持续的维护，推行从设计验收、生产运行、检查检测、维护保养、报废等全生命周期的安全管理。 | 25 | 检维修计划没有相应的风险辨识和安全措施的，设备设施状态不佳的，设备设施验收、检查检测、维护保养、报废等记录档案不完整的，视情况扣2-5分，扣完25分为止。 | 　 | 　 |
| 5.3 具有与业务相适应的安全措施及设备设施，包括监测预警、自动连锁装置、应急疏散和逃生系统等。 | 25 | 防护装置、行程限位装置、过载保护装置、电气与机械联锁装置、紧急制动装置、声光报警装置、自动保护装置、监测预警装置等缺少、损坏的，每发现一项扣2分，扣完25分为止。 | 　 | 　 |
| 5.4 生产设备设施体现本质安全和人机工效设计理念，有明确的防护机制和措施，使得作业更能够与人相适应，降低失误和对健康的损害风险，提高安全性。 | 10 | 视具体情况扣分，扣完10分为止。 | 　 | 　 |
| 6 | 安全环境（80分） | 6.1 生产环境、作业岗位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的安全技术标准和职业健康标准。有毒、有害作业点和粉尘、废气、高温、噪声等作业场所应有通风设施，并按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保障员工职业健康。 | 30 | 视具体情况扣分，扣完30分止。 | 　 | 　 |
| 6.2 推行安全目视化管理：建立企业安全风险公告、岗位安全风险确认和安全操作“明白卡”；车间墙壁、上班通道、班组活动场所等公共区域设置安全目标及完成情况、安全警示、事故通报、温情提示等可视化看板；危险点和作业岗位（场所）张贴安全标识、作业流程、个体防护要求、严禁事项以及紧急情况现场处置措施，实现操作指引可视化，营造企业安全文化环境氛围，引导员工形成良好的安全习惯和行为模式。 | 30 | 无安全风险公告、安全目标、安全警示、事故通报、温情提示等可视化看板的，扣15分，不及时更新的酌情扣1-3分；危险点和作业岗位（场所）无安全标识、作业流程、个体防护要求、严禁事项、紧急情况现场处置措施的，每发现一项扣2-5分，扣完30分止。 | 　 | 　 |
| 6.3 推行5S管理或采取其他相关环境优化措施，保持作业现场的整洁和井然有序。 | 20 | 视具体情况扣分，扣完20分止。 | 　 | 　 |
| 7 | 安全行为（100分） | 7.1 决策层公布安全承诺与安全政策，企业决策能体现安全理念。提供安全资源支持，保证安全、职业健康方面充分的人、财、物投入。自觉参加安全知识更新学习，让各级管理者和员工切身感受到领导者对安全承诺的实践。 | 30 | 视决策层重视安全文化建设程度酌情扣分，扣完30分止。 | 　 | 　 |
| 7.2 管理层明悉所管辖业务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及程序制度，各管理层级业务指导中有明确的安全指引，各级管理层支持和参与安全事务（如安全评审、审计、论证、培训、宣传等）；严格审定员工安全任职资格，组织有效培训，确保每位员工胜任工作，引导员工理解和遵守岗位/作业行为规范；主动学习安全管理知识技能，主动与内外部专家交流安全信息或安全管理经验。 | 30 | 查阅相关记录档案，与管理层开展座谈，对不相符项酌情扣分，扣完30分止。 | 　 | 　 |
| 7.3 员工层充分理解和接受企业的安全理念，熟知岗位安全责任，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和作业规范的意识；安全知识技能与操作技能胜任岗位要求；员工行为符合操作规程和现场安全要求，具有安全分享的精神，主动关心、保护他人安全、健康。 | 40 | 现场查验时发现员工违章作业行为扣分，视具体情况扣分，扣完20分止；与员工开展座谈，发现问题视具体情况扣分，扣完20分止。 | 　 | 　 |
| 8 | 安全教育（120分） | 8.1 设计并建立科学的岗位适任资格评估和安全教育培训体系，制定明确的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结合各层级、各岗位实际，开展具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分级、分类培训，注重与本行业相关法规和标准的学习和导入，实施安全教育培训效果监督、改善计划，确保全体员工充分胜任所承担的工作。 | 20 | 岗位适任资格评估、安全教育培训体系不健全，扣5分；安全教育培训计划不完善的，扣10分；未按需开展安全教育培训、进行效果监督改善的，扣5分。 | 　 | 　 |
| 8.2 安全生产培训学时、内容、档案（培训记录表、培训签到表、培训试卷等）等符合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 40 | 安全生产培训学时、内容、档案不健全的，每发现一项视情况扣2-5分，扣完10分为止；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其他特殊岗位人员未取得相应资格，未按期参加复训和复审的，每发现一人扣5分，扣完20分为止。员工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未重新接受部门（车间）和基层（班组）的安全培训的，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或者转岗导致从业人员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发生变化时，未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职业卫生培训的，每发现一人扣2分，扣完10分为止。 | 　 | 　 |
| 8.3 企业各级注重安全教育培训，制定充足的安全教育经费预算。设计开发符合本行业、企业生产经营特点的安全培训教材、课件，建立具有安全专业知识技能的培训师资力量。 | 20 | 安全教育培训预算不能满足实际需求，扣10分；安全培训教材、课件不符合行业、企业特点，扣5分；不具备具有安全专业知识技能的培训师资力量，扣5分。 | 　 | 　 |
| 8.4 采取课堂培训、实操培训、体验式培训、现场参观、影像动漫等多种形式提升安全教育培训效果及科技含量，安全教育培训的形式和内容被企业多数员工认可。 | 10 | 教育培训形式单一的，扣5分，访谈了解员工认可程度，反馈不认可的，每发现一人扣2分，扣完5分为止。 | 　 | 　 |
| 8.5 积极发动企业决策层、管理层和一线员工分享安全经验、知识，注重内部安全讲师队伍建设。 | 10 | 无安全经验、知识等分项途径或措施的，扣5分；无内部安全讲师的，扣5分。 | 　 | 　 |
| 8.6 员工能够通过企业网站、内部管理系统、企业广播、图书或报刊、手册、看板等多种途径获取安全知识。 | 10 | 访谈、现场调查了解员工获取安全知识的途径，无途径的扣10分，获取途径不便捷，更新不及时的，扣5分。 | 　 | 　 |
| 8.7 注重对相关方作业人员（短期临时作业人员、实习学生、学习参观人员及其他外来人员）以及供应链、客户的安全教育和引导。 | 10 | 无相关培训记录档案的，不得分；培训记录档案不完善的，扣2-5分。 | 　 | 　 |
| 9 | 安全诚信（50分） | 9.1 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对社会公开做出安全承诺，有具体履行承诺的行为。 | 15 | 未采取网站公示、外部宣传、社会责任报告等手段公开安全承诺的，扣10分；无具体履行承诺行为的，扣5分。 | 　 | 　 |
| 9.2 企业主动公开、公示风险、事故、事件、隐患、缺陷、职业危害等安全信息，确保企业对所处辖区政府机关、相关方、各级管理者和员工实现安全信息的公开透明。 | 15 | 未公开安全信息的，不得分；安全信息公开对象未全面覆盖的，视情况扣5-10分。 | 　 | 　 |
| 9.3 对因企业安全事故、隐患、职业危害等影响波及的社区、相关方、员工等，建立救助、保险、经济补偿等补偿机制。 | 10 | 未建立补偿机制的，扣10分。 | 　 | 　 |
| 9.4 积极面向供应链、相关方、客户、社区开展安全宣传，推动供应链、相关方企业履行安全责任。 | 10 | 未向供应链、相关方、客户、社区开展安全宣传，推动其履行安全职责的，扣10分。 | 　 | 　 |
| 10 | 全员参与（100分） | 10.1 企业各级管理者积极创造全员安全事务参与的环境、渠道，营造全员参与安全管理的工作氛围，通过班前班后会、公告栏、可视化沟通、员工大会、家庭走访等多种形式，确保各级管理者与员工以及员工之间、管理层之间、企业与相关方之间保持良好的沟通协作。 | 20 | 无全员安全事务参与渠道的，不得分；参与渠道不畅通或无相关参与、沟通记录的，扣5-10分。 | 　 | 　 |
| 10.2 企业职代会、工会等积极收集安全工作及安全管理意见、建议，及时监督安全意见建议的落实，并向员工及时反馈。各级业务会议在部署业务工作同时要有对应安全工作的内容。 | 10 | 未及时收集安全管理意见、建议的或记录不全的，扣5分；抽查业务会议记录，无安全内容的，酌情扣3-5分。 | 　 | 　 |
| 10.3 建立员工安全建议收集和处理机制，员工建议渠道通畅便捷（如合理化建议收集、员工安全改进小组、安全改善创新活动等），有反馈、鼓励及采纳建议的记录。 | 20 | 未建立安全建议收集和处理机制的，不得分；反馈、鼓励等记录不完善的，扣2-5分。 | 　 | 　 |
| 10.4 建立并不断完善有关事故、事件、隐患、缺陷、知识、经验等的安全报告、分享机制，员工能够及时了解事故、事件、隐患、缺陷、职业危害等信息并获得针对性培训，乐于与同伴相互交流安全经验与信息。 | 20 | 无安全报告、分享机制的，不得分；安全报告、分享机制不健全或无相关记录的，扣2-5分。 | 　 | 　 |
| 10.5 建立覆盖各层级、各部门及全体员工的参与安全管理的机制，如参与安全制度、规章、程序、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的制定、改进，隐患排查治理、风险辨识管控、事故调查处理、岗位安全自查自评、安全五小活动等安全工作。 | 20 | 无员工参与安全管理机制的，不得分；参与机制不健全或无相关记录的，扣2-5分。 | 　 | 　 |
| 10.6 建立与相关方沟通交流渠道，相关方参与工作准备、风险分析和经验反馈等活动，收集相关方对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安全绩效改进的意见建议。 | 10 | 未建立与相关方沟通交流渠道的，不得分；交流渠道不健全，或无相关记录的，扣2-5分。 | 　 | 　 |
| 11 | 激励机制（50分） | 11.1 安全工作纳入企业整体、各部门、各层级、各岗位绩效考核。建立员工安全绩效评估机制。安全绩效作为各级管理人员、员工晋升的重要依据，提拔重用安全业绩优异的员工。 | 20 | 安全工作未纳入企业整体、各部门、各层级、各岗位绩效考核的，不得分；未覆盖全面的，扣5分；无安全绩效评估系统或方法的，扣5分；岗位晋升未考虑安全绩效的，扣5分。 | 　 | 　 |
| 11.2 安全绩效作为企业奖优评先的必要考察内容和组成部分。企业设立以安全绩效为主要考察内容的专项奖励或评优机制（如安全榜样，安全先进等荣誉称号）并给予相应待遇。对全员广泛宣传安全评优评先激励措施及安全生产榜样、典型。 | 20 | 企业奖优评先必要考察内容未涉及安全的，扣10分；未设立安全专项奖励或评优的，扣5分；员工广泛知晓的，扣5分。 | 　 | 　 |
| 11.3 对提升安全绩效的做法有明确的奖励机制，确保所有促进安全绩效改善的行为与成绩均会受到鼓励。 | 10 | 无奖励机制的，不得分；奖励记录不完善的，扣2-5分。 | 　 | 　 |
| 12 | 持续改进（60分） | 12.1 企业充分认识安全文化建设的长期性和阶段性，始终追求卓越的安全绩效，安全理念融入企业整体文化价值。 | 10 | 视具体情况扣分，扣完10分止。 | 　 | 　 |
| 12.2 企业具有运行良好的管理体系，风险始终处于可控状态，具备持续提升安全绩效、自我改进的动机及能力。自觉对企业安全绩效开展定期评价，根据评价结果落实整改不符合项、不安全实践和安全缺陷，提出提升安安全绩效的具体措施并落实。 | 40 | 未开展定期评价安全绩效，不得分；未落实整改或记录不全，视具体情况扣5-15分。 | 　 | 　 |
| 12.3 建立安全绩效测量指标（如员工合理化建议数量、完成改进项目数量、损失工作日等），安全绩效指标跟踪测量满一年，记录指标变化情况。 | 10 | 未建立安全绩效测量指标的，不得分；指标数据测量未满一年的，扣5分。 | 　 | 　 |
| 13 | 鼓励项（30分） | 13.1 安全文化建设工作方法有创新，有亮点，且具备全市、同行业推广示范作用。 | 10 | 达到可加10分。 | 　 | 　 |
| 13.2 近3年获得区级（含）上安全生产奖励。 | 5 | 近3年内，每获得一项市级（含）以上安全生产方面奖励，加2分；每获得一项区级安全生产方面奖励，加1分；上限5分。 | 　 | 　 |
| 13.3 企业追求本行业高水平的管理体系、标准认证或供应商认证（比如适航证、可靠性认证等）。 | 5 | 达到可加5分。 | 　 | 　 |
| 13.4 结合企业实际开展安全生产科技攻关或课题研究，相关成果在安全生产实践中运用。 | 5 | 达到可加5分。 | 　 | 　 |
| 13.5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领域外的企业推行安责险等安全生产工作相关责任保险。 | 5 | 达到可加5分。 | 　 | 　 |